

项目编号：ZXZB-CG2023-137

印台区排水管线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0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印台区排水管线普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5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CG2023-137

项目名称：印台区排水管线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2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印台区排水管线普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62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2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印台区排水管线普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2500.00	96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印台区排水管线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印台区排水管线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书面声明：(一)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二)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 供应商需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1日至2023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5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五一路51号福楼大酒店二楼中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五一路 51 号福楼大酒店二楼中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政府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0号印台区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张工/0919-4189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5楼

联系方式：029-89877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工

电话：029-89877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事项表

前附事项表是对采购文件各章节条款项和特别约定事项的详细说明与具体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应当作出符合性、有效性、实质性响应。否则，所引发的不利后果或者导致响应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正文与前附事项表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事项表为准。

1、第一、二章前附事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印台区排水管线普查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ZXZB-CG2023-137
1.3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0号印台区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张工/0919-4189051
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5楼 联系方式：孔工/029-89877198
1.5	项目概况及预算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①对铜川市印台区46千米市政地下排水管线数据进行对比补充并建立标准化空间信息数据库；②查明铜川市印台区约73千米的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个体商户等排水户地下管线的种类、平面位置、走向、埋深（或高程）、规格、材料等，编绘地下管线图，编制满足

		<p>要求的入库成果数据；③对印台区4.3千米市政排水管网开展专业病害检测。（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p> <p>项目预算：962500.00元</p>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以下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p> <p>(6)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p> <p>(7) 供应商需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3年08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五一路51号福楼大酒店二楼中会议室

1.10	有关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有效性的 特别提示	<p>A.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前附事项表1.6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应按“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入“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2、3、4、7项，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6项按“格式”填写并在指定落款处按要求签署盖章；资格证明材料为供应商资格必备要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响应无效。如有“原件备查”项，应携带原件于审查环节递交。</p> <p>B. 响应文件的份数、章节、页码、装订、编制、签署、封装等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除注明“格式自拟”外，均应按照给定格式填报内容及签署。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的响应无效。</p> <p>C. 响应文件的印鉴签署应使用公章，不允许使用“业务专用章”等非公章印鉴签署。未按要求用印签署的，响应无效。</p>
1.11	磋商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3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4	澄清、修改、质疑	见本章第2.8条、第2.9条
1.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份数、密封、标记	<p>A.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递交人身份。</p> <p>B. 供应商应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和副本<u>贰</u>份，电子版<u>壹</u>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应在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p> <p>C.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磋商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或“磋商一览表”字样并标记。</p> <p>D. 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时间前不</p>

		得启封”的字样（ 参考附件A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E. 允许响应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1.17	磋商小组组成	A. 人员构成：共 <u>3</u> 人组成。其中专家 <u>2</u> 名；采购人代表 <u>1</u> 名。 B. 专家产生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1.1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2、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第四、五章前附事项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成果文件。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时商定，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4、其他		
4.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2	信用查询时间	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4.3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三
4.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5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 书面形式告知 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 失信行为 。

1. 释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前附事项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前附事项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监督管理机构：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标书：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竞争性磋商及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获取，依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 采购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

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采购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4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前附事项表为准；前附事项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5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2.6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享受小微企业相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8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2.8.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8.2 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9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9.1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书面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2.9.6 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并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磋商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9.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报请采购人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2.10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11 代理机构质疑处理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响应及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以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按照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3.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2.2 以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2.3 符合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注：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 如前附事项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3.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其相关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 磋商范围

3.6.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磋商或者成交，除非在前附事项表中另有规定。

3.6.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加包的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3.7.1 响应文件由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7.2 上述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不受此限），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7.3 供应商应按前附事项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统一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精装、线装），且需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7.5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采购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6 若前附事项表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8.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磋商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或“磋商一览表”字样并标记。

3.8.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8.4 供应商应当按前附事项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一次性递交全部响应文件。

3.8.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等事项，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解密、拆封、调换和退回。

3.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上传、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3.8.7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进行磋商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9.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依照《财库〔2015〕124 号》之规定办理。

3.10 磋商报价

3.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

有磋商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10.2 供应商对所磋商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10.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服务分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10.4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3.10.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0.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10.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1 磋商有效期

3.11.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磋商响应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

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4. 磋商及评审

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或认为磋商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4 组建磋商小组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组成（见前附事项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开始前任何人无法获悉专家名单。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资格证明材料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4.4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

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4.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4.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磋商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磋商响应;
-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5.2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无效**。

4.6 磋商

4.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6.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6.3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对未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所有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4.7 比较与评价

4.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7.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在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10 纪律与监督

4.10.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磋商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进行磋

商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10.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10.4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 定标与合同授予

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及相关内容，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签订合同

5.3.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3.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第 3.12.6 条执行。

5.3.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 代理服务费

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6.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

附件 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及电子版/副本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号（如有）：
响 应 文 件 (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号（如有）：

磋 商 一 览 表
(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2部分	磋商一览表.....**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第5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6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第1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____份。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评审结果。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2部分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内容	磋商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			
报价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N					

备注：分项报价应结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内容自主填写报价。

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自主拟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与承诺

3.1 供应商企业简介（据实编写）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住所					营业期限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营业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上一年度 企业销售额							
上一年度 综合纳税额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额							
人员构成	职工总 数	管理人 员	技术人 员	员 工	高级职 称人数	中级职 称人数	初级职 称人数
近年发生的诉 讼及仲裁情况	须如实填写，没有仲裁、诉讼事项的填写“无”						

3.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2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5.3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实施计划。

5.4 技术响应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结合“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写）

6.2 商务响应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结合“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写）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7.1 编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6)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附格式）

书面声明（一）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面声明（二）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三）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供应商需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_____

甲方住所： _____

乙方（成交单位）： _____

乙方住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2. 数量：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方式：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2.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
2. 支付方式：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
3. 验收依据：
 -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

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

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必要时的响应文件澄清；
4. 磋商；
5. 响应文件的比较、评审；
6. 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磋商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磋商响应；
-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磋商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未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所有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五、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表1 评审要素一览表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审内容：				
评分	分值设置 100分	评审要素		分值分布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分：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磋商报价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10分
技术部分	71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及项目特点及现状分析、思路清晰、措施完整，总体布局合理，兼具整体性和丰富度，方案切实可行，所列内容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p>1. 项目实施完整详尽、科学，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得[10-15分]；</p> <p>2. 项目实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10分]；</p> <p>3. 项目实施简单粗略，可行性差得[0-5分]。</p>	15分
		本项目的 难点和重 点分析及 解决方案	<p>根据对项目得理解，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重难点工作，并提出解决方案。</p> <p>1. 重难点把握准确、全面，解决方案具体、合理得[7-10分]；</p> <p>2. 重难点把握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p>	10分

			[3-7分)； 3. 重难点把握不准，解决方案不具体确得[0-3分)。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确保项目高效、高质量完成。 1.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详尽、科学，可行性强得[7-10分]； 2.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7分)； 3.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简单粗略，可行性差得[0-3分)。	10分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 1.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完整详尽、科学，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得[7-10分]； 2.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7分)； 3.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简单粗略，可行性差得[0-3分)。	10分
		项目团队配备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测绘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只具有正高级测绘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只得1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只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注册测	10分

			<p>绘师证书的只得1分。</p> <p>3.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人员配备完善、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人员岗位设置，分工明确，拟投入项目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根据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完整度、人员的数量、经验、专业、学历、人员职责划分明确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得[0-6分]。</p> <p>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等的证明材料。</p>	
		仪器设备配备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的数量、专业性、先进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探测仪、地质雷达等探测设备、GNSS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充足、专业、先进且全面，能够充分保证项目实施，得[7-10)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配置数量、专业技术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7)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配置较差，难以保证项目实施，得[0-3)分]。</p>	10分
		保密制度及措施	<p>供应商针对项目管线数据和图纸等有完整、健全的保密制度及措施。</p> <p>1. 保密制度及措施完整健全，针对性强得[4-6分]。</p> <p>2. 保密制度及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p>	6分

			针对性得[2-4分)。 3. 保密制度及措施简单粗略, 针对性较差得[0-2)分。	
商务部分	19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 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每提供1份计2分, 满分8分。	8分
		服务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 提供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 按要求完成各项服务,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完善, 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可行性强得[4-6]分; 2.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 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 可行性一般得[2-4)分; 3. 服务承诺简单粗略, 可行性较差得[0-2)分。	6分
		合理化建议	具有明确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 有利于项目实施。 1. 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完善、科学, 可行性强得[3-5]分; 2. 合理化建议内容一般, 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得[2-3)分; 3. 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粗略, 可行性较差得[0-2)分。	5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①对铜川市印台区46千米市政地下排水管线数据进行对比补充并建立标准化空间信息数据库；②查明铜川市印台区约73千米的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排水户地下管线的种类、平面位置、走向、埋深（或高程）、规格、材料等，编绘地下管线图，编制满足要求的入库成果数据；③对印台区4.3千米市政排水管网开展专业病害检测。

二、技术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建城〔2020〕111号)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
(征求意见稿)

《铜川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报批稿)

《陕西省城市排水管道排查技术导则》

《GB/T 35636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

《CJJ 6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T 7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 7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

《CJJ/T 8 城市测量规范》

《CH/T 1033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成果文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商定，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4、项目检验与验收

(1)项目完成后将项目成果文件报送采购人进行审核，直至采购人审核通过。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3)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保密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6、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成果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档。

(2)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编制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编制成果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利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编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编制成果的精神权力、经济权力和其他权利。

8、成果文件

最终成果应包含管线数据库、专业管线图等成果文件,且对数据及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9、踏勘现场

(1)自行踏勘,供应商根据踏勘情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进行报价。

(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意外和财产损失。

10、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11、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

电 话：029-89877198

电子邮箱：798433694@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安新欧亚商城支行

账 号：2613 5301 0400 10159
